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輝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6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號、112年度偵字第63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前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觀諸其立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從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經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蕭輝波（下稱被告）因不服原審判決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為之（見交簡上字卷第55頁）。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故就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

01 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與告訴人何業勤、何黃耀金談和解，  
03 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06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07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08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10 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1 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  
12 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刑事判決參照）。是就同一犯罪事實與  
13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  
14 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  
15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倘未有逾越法律之規定，或恣意  
16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7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犯行之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  
18 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  
19 車上路，本應確實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  
20 路人之安全，竟仍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  
21 轉，釀成本案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本案傷害，承  
22 受相當之身心痛苦，增加日常生活之不便，所為誠屬不該；  
23 並衡酌經偵、審機關嘗試後，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2人  
24 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2人諒解，並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  
25 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  
26 罪情節、雙方均有肇責之過失情況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之  
27 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據以量處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本院審酌原審已將  
29 被告之過失情狀、肇事責任比例、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列為  
30 量刑審酌事由，併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及賠償  
31 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節，而量處上開刑度，核無逾越法定

01 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揆諸前開說  
02 明，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仍未與  
03 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先行賠償其等部分損害，故本案查無  
04 其他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是以被告執上開意旨針對原審  
05 量刑提起本案上訴，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7 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羅侑德、陳金  
09 鴻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12 法官 施伊珮

13 法官 葉佳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張耕華

18 附件：

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66號

21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蕭輝波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0號

25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7 年度調院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蕭輝波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0 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事實及理由

-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至第2行所載「車  
02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部分所載「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04 應更正為「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並補充  
05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為證據  
06 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07 二、核被告蕭輝波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08 三、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使告訴人何業勤及何黃耀金受有  
09 傷害，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0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 11 四、被告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尚未知悉其姓名前，當  
12 場承認為肇事人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3 表1紙附卷可稽(偵卷第33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  
14 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本院審酌被告未見逃避之情，爰  
1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6 五、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確實注意遵守交通規  
17 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仍疏未注意轉彎車  
18 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釀成本案車禍事故，造成告訴  
19 人2人受有本案傷害，承受相當之身心痛苦，增加日常生活  
20 之不便，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經偵、審機關嘗試後，被告  
21 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2人諒解，並  
22 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3 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雙方均有肇責之過失情況  
24 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之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  
25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28 事判決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如主文。
-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31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楊淨雲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號  
18 被 告 蕭輝波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蕭輝波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由北往南方向行  
27 駛，駛至該街與中山路296巷交岔口時，本應注意左轉彎  
28 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29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30 面乾燥、無缺陷或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無不能注意

01 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何業勤駕駛並搭  
02 載其母何黃耀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  
03 東縣臺東市五權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交岔口時，見  
04 狀剎避不及，兩車碰撞，何業勤及何黃耀金人車倒地，致何  
05 業勤受有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何黃耀金則受有右髖骨折併  
06 脫臼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何業勤及何黃耀金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輝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業  
11 勤及何黃耀金之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  
14 證明書、監視器攝錄影像光碟及截圖等資料在卷為憑，被告  
15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7 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何業勤及何黃耀金同時受傷，侵害數  
18 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  
19 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  
20 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1 錄表之資料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  
22 向員警主動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  
23 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陳妍菽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陳順鑫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